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晶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泰興

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

原告與被告鑑興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43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685元，扣除原告前在本院112年度雄司調字第238號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78,6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